**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训练馆模拟训练设施购置**

**政府采购编号：PZ20220117-1**

**采 购 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平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
| 3 |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4 |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 7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 8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  |
| 说明：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5.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度为：2020年度7.特定资格条件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情况 |
| 1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1）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2）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7） |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 3 | 不符合★条款 |
| 4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 5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30% |
| 2 | 技术 | 55% |
| 3 | 商务 | 15% |
| 4 | 其他 | 0% |
| Σ(1+2+3+4)=1 | 100% |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1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点对点应答，有负偏离的、其他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25 |
| 2 | 产品综合实力 | 对所投产品统一性、技术先进性、设备的综合性能（包括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集成性、耐用性、便捷性等）横向比较，分档计分：第一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同一制造商，且技术先进、设备综合性能优、牢固、操作便捷、适用性强的，计15分；第二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同一制造商，且技术性能较好、设备综合性能较好、牢固性、操作便捷性较好、适用性较好的，计11分；第三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两个或多个制造商的，产品技术一般、设备综合性能一般、基本满足，计7分；第四档：所投产品1-12项为两个或多个制造商的，产品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综合性能差，计3分。 | 15 |
| 3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实际场地结合周边环境提供全部产品的设计摆放图，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以及“绳索救援训练设施” 、“绳索救援训练架”的单品功能图，横向比较，分档计分：第一档：按要求提供全部设计图及功能图，功能衔接设计合理、安全性高及与环境相匹配为优，计15分第二档：按要求提供全部设计图及功能图的，功能衔接设计比较合理、安全系数较好及与环境相匹配较好为良，计10分第三档：提供设计图及功能图不全的，能衔接设计部分欠合理、安全系数较差及与环境部分欠相匹配部分为一般，计5分第四档：未提供设计图的及其它，计0分。 | 15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1 | 资质能力 |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全部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五星级），一个计1分，计满3分止。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2 | 技术实力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计满2分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2 |
| 3 | 经营业绩 | 投标人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同类是指须包含绳索救援训练设施类”）型项目经营业绩，一个计1分，计满3分止。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 4 | 售后服务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和换新期限、等进行综合评价，完整、科学、合理、快速、可行的计4分，欠妥、缺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计0分。 | 4 |
| 5 | 培训能力 | 拟投入本项目培训人员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高级户外教育师”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一个计1.5分，计满3分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其他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条款汇总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录**

[**关键信息** 1](#_Toc911648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9116489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_Toc91164894)

[正文 18](#_Toc91164895)

[**一、总则** 18](#_Toc91164896)

[**二、招标文件** 19](#_Toc91164897)

[**三、投标文件** 20](#_Toc91164898)

[**四、投标** 23](#_Toc9116489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_Toc9116490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_Toc91164901)

[**七、合同签订** 28](#_Toc91164902)

[**八、其他规定** 28](#_Toc9116490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0](#_Toc91164904)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_Toc91164905)

[**评标因素及标准** 32](#_Toc91164906)

[正文 36](#_Toc91164907)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0](#_Toc91164908)

[七、其他说明 52](#_Toc9116490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_Toc9116491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3](#_Toc911649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5](#_Toc9116491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1](#_Toc911649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_Toc91164914)

[一、封面 63](#_Toc91164915)

[三、开标一览表 66](#_Toc91164916)

[四、分项价格表 67](#_Toc91164917)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68](#_Toc91164918)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69](#_Toc91164919)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4](#_Toc91164920)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5](#_Toc91164921)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76](#_Toc91164922)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77](#_Toc91164923)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8](#_Toc9116492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_Toc91164925)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80](#_Toc91164926)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81](#_Toc91164927)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_Toc91164928)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4](#_Toc911649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对­­­­综合训练馆模拟训练设施购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综合训练馆模拟训练设施购置

政府采购编号：PZ20220117-1

采购标段预算：6000000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4961592.00元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总预留额度的6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0-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视为无效投标。（分包企业必须为该项目采购清单内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本项目要求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01-18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01-18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12-24 17:00至2021-12-31 17:00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156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张树

电 话：0731-8268618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平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12栋一单元1703房

联系人：周灿球、周玄、李萍

邮 编：410013

电 话：0731-85052205

传 真：/

E-MAIL：2465945@qq.com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58577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聘请或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七）从供应商库中抽取供应商。（八）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九）制作、发布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十一）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二）组织质疑复核，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三）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四）制作、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十.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CSZF或.CSC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CA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4、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

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招投标软件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转湖南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综合训练馆模拟训练设施购置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学堂园路156号联系人：张树联系电话：0731-82686183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平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山馨苑12栋1单元1703房联系人：周灿球、周玄、李萍联系电话：0731-85052205 |
| 第2.6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3、特定资格条件：无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第6.1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第6.2款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2022-01-05 17:00前。 |
| **二、招标文件** |
| 第8.2款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第7.4款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2021-12-24 17:00至2021-12-31 17:00止 |
| 第9.2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 第2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22-01-18 09:00（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投标人单价不得超过单价上限值，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总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 采购预算：6000000元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961592.00（元） |
| 第16.4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地点：/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 第21.1款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
| 第20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完成文件递交。 |
| 第24.1款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总预留额度的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允许分包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第26.1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第26.2款 | 解密时长 | 30分钟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第31.2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随机抽取的方式。 |
| 七、合同签订 |
| 第34.1款 | 履约担保 |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
| 八、其他规定 |
| 第38.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58577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附页2-1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2-2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139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钟柯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875880163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款或第10.2款相应规定办理。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款的相关规定。

14.5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CSZF或.CSC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投标人应当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 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或0731-89938899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22.1.1按本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资格审查**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本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31.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本章第32.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34.1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政府采购政策**

36.1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符合本章第36.1款、第36.2款、第36.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2-2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14）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15）应采购人要求组织采购项目验收。**

38.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3-1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8款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5.9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绳索救援训练设施、绳索救援训练架。*（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 第5.2款 |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1、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3、两型产品：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
| 价格评审优惠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3、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不重复享受政策；4、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
| 优先采购 |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商务4%。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

附页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2.1.1资格评审 | 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扫描件（含社保证明） |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财务报告 |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 保证金缴纳情况 | / |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 特定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 条款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2.1.2符合性评审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
| 不符合★条款 | 不符合★条款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数 | 评审因素 |
| 2.2.1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 | 3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技术评审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25 | 技术参数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点对点应答，有负偏离的、其他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综合实力 | 15 | 对所投产品统一性、技术先进性、设备的综合性能（包括可靠性、稳定性、适用性、集成性、耐用性、便捷性等）横向比较，分档计分：第一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同一制造商，且技术先进、设备综合性能优、牢固、操作便捷、适用性强的，计15分；第二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同一制造商，且技术性能较好、设备综合性能较好、牢固性、操作便捷性较好、适用性较好的，计11分；第三档：所投产品 1-12项为两个或多个制造商的，产品技术一般、设备综合性能一般、基本满足，计7分；第四档：所投产品1-12项为两个或多个制造商的，产品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综合性能差，计3分。 |
| 设计方案 | 15 | 投标人实际场地结合周边环境提供全部产品的设计摆放图，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以及“绳索救援训练设施” 、“绳索救援训练架”的单品功能图，横向比较，分档计分：第一档：按要求提供全部设计图及功能图，功能衔接设计合理、安全性高及与环境相匹配为优，计15分第二档：按要求提供全部设计图及功能图的，功能衔接设计比较合理、安全系数较好及与环境相匹配较好为良，计10分第三档：提供设计图及功能图不全的，能衔接设计部分欠合理、安全系数较差及与环境部分欠相匹配部分为一般，计5分第四档：未提供设计图的及其它，计0分。 |
| 2.2.3商务评审 | 资质能力 | 3 |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全部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五星级），一个计1分，计满3分止。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技术实力 | 2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计满2分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经营业绩 | 3 | 投标人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同类是指须包含绳索救援训练设施类”）型项目经营业绩，一个计1分，计满3分止。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4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和换新期限、等进行综合评价，完整、科学、合理、快速、可行的计4分，欠妥、缺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计0分。 |
| 培训能力 | 3 | 拟投入本项目培训人员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高级户外教育师”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一个计1.5分，计满3分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正文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综合训练馆模拟训练设施购置

2. 采购标段预算：6000000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4961592.00元

**二、****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 | 数量 | 单价限价 | 分项限价 | 备注 |
| 1 | 绳索救援训练设施 | 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 绳索救援模拟训练模块 | 1套 | 668000.00 | 668000.00 |  |
| 个人行进先峰攀爬模块（含肋木） | 1套 | 228000.00 | 228000.00 |  |
| 模拟狭小空间救援训练区 | 1套 | 503000.00 | 503000.00 |  |
| 山岳救援训练模块 | 1套 | 530000.00 | 530000.00 |  |
| 模拟城市工业救援（塔吊救援）训练模块 | 1套 | 489000.00 | 489000.00 |  |
| 模拟缆车索道训练模块 | 1套 | 326500.00 | 326500.00 |  |
| 直升机索降及传窗口救援模块 | 1套 | 587800.00 | 587800.00 |  |
| 攀岩训练设施9\*10m | 1套 | 229000.00 | 229000.00 |  |
| 抱石训练设施9\*10m | 1套 | 228700.00 | 228700.00 |  |
| 2 | 绳索救援训练架 | 消防逃生墙训练区 | 1套 | 408000 | 408000 |  |
| 个人绳索行进技术训练区 |  |
| 个人垂直救援训练区 |  |
| 辅助攀登训练区 |  |
| 大跨度(横向及斜向)绳索救援训练区 |  |
| 狭小空间救援训练区 |  |
| 绳结与锚点架设训练区 |  |
| 滑轮救援提升与下放训练区 |  |
| 担架组装及操作训练区 |  |
| 绳索整理携行训练区 |  |
| 空中走廊教学区 |  |
| 3 | 综合强化体能设施 | 爬梯机 | 4台 | 18900.00 | 75600 |  |
| 4 | 攀爬协调机 | 4台 | 15000.00 | 60000 |  |
| 5 | 多功能综合器 | 4台 | 33800.00 | 135200 |  |
| 6 | 离心训练器 | 4台 | 24383.00 | 97532 |  |
| 7 | 捶打阻力器 | 4台 | 17600.00 | 70400 |  |
| 8 | 弹跳训练凳 | 4台 | 1800.00 | 7200 |  |
| 9 | 器材架 | 4台 | 2500.00 | 10000 |  |
| 10 | 敏捷栏架 | 4台 | 50.00 | 200 |  |
| 11 | 助推器 | 4台 | 4165.00 | 16660 |  |
| 12 | 红外线计时系统 | 2台 | 8500.00 | 17000 |  |
| 13 | 职业体能训练设施 | 跑步机 | 4台 | 16500.00 | 66000 |  |
| 14 | 无动力跑步机 | 2台 | 17000.00 | 34000 |  |
| 15 | 全负载训练机 | 2台 | 16600.00 | 33200 |  |
| 16 | 综合训练器 | 1套 | 44800.00 | 44800 |  |
| 17 | 深蹲训练器 | 1套 | 47800.00 | 47800 |  |
| 18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台 | 48000.00 | 48000 |  |
| 合计金额 | 4961592.00 |  |

**2.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 | 本套训练设施设置9个训练区域，主要包括：1、绳索救援模拟训练模块；2、个人行进先峰攀爬模块（含肋木）；3、狭小空间救援训练区；4、山岳救援训练模块；5、模拟城市工业救援（塔吊救援）训练模块；6、模拟缆车索道训练模块；7、直升机索降及传窗口救援模块；8、攀岩训练设施；9、抱石训练设施；**一、技术需求****1、绳索救援综合训练模块**绳索救援综合设施不小于长13m×宽8m×高11m。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基础采用预埋式，立柱规格为294x200x8x12mm H 型钢，主横梁规格为200×100×5.5×8mm H 型钢；材质均为Q235主立柱与横梁均采用法兰连接。设施可整体拆装，保证不采用现场焊接，全部零配件均采用热渗镀锌螺栓，进行双螺母紧固。训练功能区不少于13项：绳结训练区、上升下降训练区、横渡训练区、空中走廊区、大跨度绳索救援训练区、提升与下放救援训练区、高位锚点训练区、水平辅助攀登行进及救援训练区、个人滑轮拖拉救援训练区、团体垂直（倾斜、低檐角）滑轮拖拉救援训练、团体水平（交叉、V型、T型、E型）滑轮拖拉救援训练及横渡训练、爬绳训练区、爬梯行进及救援训练。**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绳索训练区：在距地面9m处设置回廊平台，两长边宽为800mm，两短边宽为2000mm，平台回廊外围采用直径为φ89mm×2.75mm 圆管；回廊平台面均采用菱形钢板网，底部分别由14#国标槽钢、40mm×80mm×2.5mm 矩形管与30mm×60mm×2.5mm 矩形管构成。内外侧均有高1200mm 的护栏，外侧护栏主要采用φ114mm×3.0mm 圆管， 内护栏主要采用φ42mm×2.5mm 圆管；在走廊内侧下端设有多偏离锚点。绳索训练区架体顶部设有行进训练锚点长杆3种工形钢、场馆行架管、圆管长度为13m，高度11m，短边1 根锚点杆均采用200×100×5.5×8mm H型钢。绳索训练区架体沿设施四周距地面高4m 处设置锚点梁,规格：200x100x5.5x8mm H 型钢,横梁底部每间隔500mm 设置锚点。**体能训练区域**：轨道设用于个人体能翻转握力训练区域，有圆盘握力和方形滚动训练两种模式。定点速降训练区域：在架体宽8m处，与山岳救助综合训练架体间对应使用，板面宽6m，防滑板厚度不小于2mm，高度9m。**爬网训练区域**：在架体宽8m处，在定点速降训练区域侧边，网面宽2m，高度9m。**2、个人行进先峰攀爬综合训练模块（含肋木）** **个人行进先峰攀爬综合设施：**尺寸不小于长12m×高4m。设备采用框架与原有结构连接，基础采用预埋式。个人先峰攀爬板训练区域两道，采用特种钢材材料表面，钢材板材厚度不小于8mm，宽度1.5m，高度4m，激光切割多种行进路线，板材后端设有电子感应器，训练途径可根据训练课程设置点位，手握器采用锰钢材料防滑处理。在木制指力训练区域两道，木制指力训宽度及间距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加工。悬空横移训练区域两道，采用特种钢材材料表面，钢材材料板材厚度不小于10mm，宽0.7m，长6m，高度在3m及4m处各设置两块，激光切割多空位，手握器采用锰钢材料防滑处理。先峰攀爬综合设施上端4m处设有安全保护挂杠，不小于Ф60×3mm圆管挂杠兼有大绳攀爬训练组，可满足6人同时使用**。**个人先峰攀爬综合设施，先峰攀爬板训练及木制指力训练区域上方各设双道电子计时器，便于日常训练和对抗训练时显示行进时间。肋木架规格尺寸：每组宽1.5m，高3m 共两组。材质：优质木材**3、模拟狭小空间救援训练区**模拟狭小空间设施：规格尺寸≥长7m×宽3m×11m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基础采用预埋式。框架用Q235优质钢材，主柱架体不小于φ219×4mm，架体辅助材料不小于φ164×3.75mm，方管不小于60×40mm，在9m高处设有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20平米，板面采用防滑板。斜撑采用Ф60×2.5mm圆管。平台采用厚2.5mm防护钢板及菱形钢板网，平台底支撑采用不小于Ф30×60×2.5mm矩形管；护栏采用Ф33×2.5mm圆管及20×40×2.5mm矩形管向外侧延伸2m并设置外开门。在余下的空间内设有模拟工业管道设备1套，有斗状、变径管材组成，软管训练组在狭小空间整体框架下端，便于移动与其他设备区域组合使用。高、中、低多位锚点设计，满足多科目使用。竖井可多角度狭小空间横向救援，竖井主要采用厚2.5mm钢板制作；材质均为Q235。在模拟窗口设施后下方设有模拟狭小空间工业平台训练设备，采用抽拉板面式，空间高度分为三组高度，高度可调，模拟地震救援狭小空间和多工业环境下救援。板面采用格栅网厚度20mm，尺寸不小于2m×2m。在平台外侧设有安全电子提示装置，在训练时开启便于训练人员超出安全线时警示。**4、山岳救助综合训练模块****山岳救助综合训练设施：**规格**尺寸**不小于长12m×宽3m×11m，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基础采用预埋式，主柱架体不小于φ219×4mm，架体辅助材料不小于φ164×3.75mm，方管不小于60×40mm，在9m高处设有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18平米，板面采用防滑板。斜撑采用，平台采用厚2.5mm防护钢板，平台底支撑采用不小于Ф30×60×2.5mm矩形管;护栏采用Ф33×2.5mm圆管及20×40×2.5mm。设有攀爬横渡训练、速度攀岩、定点速降、地下救援操、高空山岳救助、窗口救助、拉梯训练、大跨度救援、低岩角救援、崖壁悬垂功能。设备设置攀爬横渡绳2道，长30m，含防护网1片，上端设有不锈钢绳Ф12两根，材质为304。速度攀岩岩道2条，国际标准速度攀岩岩壁，高为9m，宽为6m，岩板尺寸：1m×1m,岩壁与垂直钢架夹角为-5度，攀爬平面为玻璃钢板，每块岩板安装专用攀点。定点速降架体正面设置垂降钢制墙板一面，宽为6m，高为9m，按照定点速降要求预设固定点位。地下救援操：与绳索救援区域可联合使用。山岳救助综合训练设施上设有高、中、低多位锚点。在山岳救助综合训练设施内边缘设有Z形梯，在设施架体内设有网状巷道救援训练通道，巷道救援训练通道尺寸为6m×1m×1m，通道与山岳救助综合训练设施平台下井口可连接，在连接处设有软质幽闭通行区域。1. **模拟城市工业救援（塔吊救援）训练模块**

**塔吊救援训练设施：**规格不小于长10m×高14m;主框架用Q235优质钢材，主立柱采用200×200×14mm角钢，横撑160×160×12mm角钢，斜撑采用100×100×8mm角钢，拉力架主臂采用Ф114×3.0mm圆管，斜撑采用Ф60×2.5mm圆管。平台采用厚2.5mm防护钢板及菱形钢板网，平台底支撑采用30×60×2.5mm矩形管;护栏采用Ф33×2.5mm圆管及20×40×2.5mm矩形管。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底基采用预埋式。塔吊救援训练设施与狭小空间设备底基采用预埋式中间设有连接点，要求塔吊救援训练设施的基础加大加固，塔吊站台处设有设备外侧端备用拉力点，即模拟山体坡度拖拉训练设施，坡度不小于25度，面积不小于8平米。为保证模拟缆车训练功能使用，在塔吊站台训练区有加强锚点区域，钢材厚度不小于6mm，满足电塔/塔吊模拟训练区、攀爬挑战综合使用。**6、模拟缆车索道训练模块****模拟缆车索道训练设施：**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营造景区缆车救援场景，消防员可借助场地开展索道救援、高空疏散等专业高角度救援技术。缆车双向设置，空中水平跨度不小于18m，不小于φ20直径钢缆链接，在钢缆上安装 1：1 缆车轿厢2部，缆车（吊箱）技术要求缆车几何尺寸，长1500mm 宽1150mm 高1730mm；两人吊厢，载重不小于150KG，吊箱用卡扣固定在索道上，不可移动，仅作救援训练使用。缆车索道架设在模拟狭小空间设施与塔吊救援训练设施之间，在两设备的后端设有双点位拉力结构及结构增强区域，保证拉力不小于4吨拉力。在18m跨距区域内设有模拟栈道救援设备、工业电网和电信线路，形成多环境下的救援情景。训练科目的设置与未来课程设置已预留接口，便于科目更换，基础采用预埋式。1. **直升机索降及窗口救援训练模块**

**直升机索降及窗口设施：**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基础采用预埋式，不小于 9 m×3m×11m。主立柱架体不小于φ219\*4mm，架体辅助材料不小于φ164\*3.75mm，方管不小于60\*40mm，板面采用防滑板。架体底部设有三套沙坑。**机降训练区域**：两组直升机架模拟训练，模拟机舱平台离地高度不小于9m，机门上端设置锚点，可完成直升机侧门下降、直升机挂接担架救援、直升机挂接双人救援、直升机绳索机降、直升机窗口综合救助训练等训练科目；同时满足窗口救援模块能实现绳索多救援科目训练，同时还能进行建筑用窗口救援与疏散、紧急避险的应急救援科目训练。城市电梯井模拟设施:在直升机索降及窗口突入综合训练架体内，设有模拟电梯井上端门，在11m处设有锚点。**攀爬训练区域**：利用可利用的板面空间设有墙角、避雷针、雨水管攀爬训练，**城市救援场景模拟训练区域**：在窗口上端9m平台处设有宽2m×高2m高台模拟楼顶墙体训练。在阳台间隔区域模拟空调悬挂区救援。1. **攀岩训练设施**

**攀岩训练设施：**规格不小于9×10m，可进行攀岩训练，岩壁救援，训练岩壁离地高度不少于10m，设置为技巧难度道。设备采用框架组装式与原有馆内柱体连接，框架用Q235优质钢材，主柱架体不小于φ140mm×3.75，方管不小于60×40，底基采用预埋式。岩壁为国际标准攀岩岩壁，根据国际攀联标准规定,难度道由平直板、斜曲板、弧形板等构成，岩板尺寸：0.9m×0.9m；岩板材料为人造玻璃钢树脂、石英沙合成板，仿真程度高，纹理自然、手感酷似天然、造型多样。上端设有安全保护挂点，电子击打速度区，下端设有安全保护区。**9、抱石训练设施****抱石训练设施：**规格不小于4.5m×14m，可模拟岩壁救援中的水平行走训练，训练岩壁离地高度不少于4.5m，设备采用框架式与原有馆内柱体连接，主框架用Q235优质钢材，主柱体不小于φ140mm×3.75，方管不小于60×40与地表采用预埋式。板面岩点设计多样化、多环境下模拟山岳救援训练，设备下端设有安全保护区。**二、整体工艺要求：**1、器材禁止现场焊接、喷漆工作，货物运输到现场直接组装；钢架体全部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紧固件全部采用渗锌螺丝双螺母；器材整体可拆装移动；2、训练设施金属部位均采用喷塑涂装，二涂二烤，表面经高压抛丸除锈处理；喷漆为无溶剂，不含铅，环保，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有毒重金属；防腐底层采用喷环氧富锌粉末，将粉末完全融化于金属表面；外表涂装，采用户外最高光泽度≥90%度粉末，再经高温处理，将粉末完全融化于金属表面；**三、质量保证：**1. 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绳索救援训设施”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功能须包含攀岩、狭小空间（竖井救援）山岳救助、定点速降、攀爬训练；2.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按照“GB/T8358-2014《钢丝绳实际破断拉力测定方法》检测“保护绳”（直径12mm钢丝绳，材质304）拉力不小于 89KN的检测报告；3.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攀爬挑战训练器材”符合GB19272-2011产品检测报告；4.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攀岩板”满足GB/T 17657-2013要求产品检测报告。5.对使用方20人进行设备使用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6.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7.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2 | 绳索救援训练架 | 一、训练科目：1、消防逃生墙训练区 2、个人绳索行进技术训练区3、个人垂直救援训练区 4、辅助攀登训练区5、大跨度(横向及斜向)绳索救援训练区 6、狭小空间救援训练区7、绳结与锚点架设训练区 8、滑轮救援提升与下放训练区9、担架组装及操作训练区 10、绳索整理携行训练区11、空中走廊教学区二、技术参数1.设备尺寸:长13m×宽8m×高8m；2.主立柱采用规格为300mm×300mm的方体型，含顶棚。3.架体两侧设操作平台，一层操作平台距离地面高3100mm，二层操作平台距离地面高5300mm,外侧均有护栏；台面采用菱形钢板网。4.操作平台面两侧均设有立梯。5.两个高平台中部设有深井：深井1为镂空式结构，直径为600mm，深井2为封闭式结构，直径1000mm。两深井均设有安全盖。6.架体一端设有逃生墙训练区，设有四个窗口，面板采用厚20mm新型高强度PVC发泡板，后侧框架主要由5#国标角钢构成。7.架体顶部设有8根锚点杆，锚点间距为500mm。绳索训练区架体顶部需设有行进训练锚点长杆3种长度为13m。8.操作平台均设有φ12mm的不锈钢钢丝绳作为保护挂点。按照“GB/T8358-2014《钢丝绳实际破断拉力测定方法》检测拉力89.49KN”，提供带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9.设施可整体拆装，采取法兰连接结构工艺，保证不采用现场焊接，全部零配件均采用热渗镀锌螺栓，进行双螺母紧固。10.金属表面涂装工艺要求：金属表面涂层工艺要求：采用喷塑工艺，二涂二烤，表面经高压抛丸除锈处理。11.材质要求：钢材材质均为Q235，全部零配件均采用热渗镀锌螺栓，进行双螺母紧固。12. 绳索救援训练架符合GB19272-2011《室外训练器材安全通用要求》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3、金属表面涂装符合标准ISO9227-2012盐雾试验，检测时间110小时，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盐雾测试报告。14、金属表面涂装符合标准ISO105-A02：1993，检测时间120小时，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测试报告。15.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16.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3 | 爬梯机（绳梯） | 1.商用机型，绳梯适合特警、公安、消防专业体能训练；2.显示屏：采用不小于32寸液晶触摸屏，显示攀登距离、攀登速度、垂直高度、训练时间、心率；3.拥有本地运动数据库系统,可存储管理不少于1000人体能训练数据；4.绳梯运动角度与地面夹角40°，度角设计，确保用户以最自然的方式攀爬，完全消除腰部、髋部和膝盖的压力5.可调节绳索设计，满足不同体型的人群用户自由控制速度，可通过绳索控制速度和制动系统；6.最大承重：不小于200kg；7.产品需符合GB17498.6-2008的检验要求并出具提供带有“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8.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9.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4 | 攀爬协调机 | 1.可模拟攀爬训练、登楼训练、对消防科目有很好的素质替代性和技能相关性。主要锻炼心肺功能、腿部肌肉、手臂肌肉、胸部肌肉、上下肢的协调性。通过对把手位置的调整，可进行推举下拉以及上提下压的训练，；2.参考尺寸：110cmx79cmx230cm偏差不超过±10%；3.功能显示：攀登距离、攀登速度、垂直高度、时间等，双脚循环模拟登楼运动，配防滑脚踏及高低位蹬拉把位。4.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加宽支撑扶手，不妨碍背负空呼使用；5.最大承重：不小于150kg；6.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7.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5 | 多功能综合器 | 1.主要锻炼消防员综合体能及核心训练，模拟消防救援中推、拉、拽、平移的训练，对消防科目有很好的素质替代性和技能相关性。2.可多地形使用，如普通水泥地、功能性PVC地胶、人工草坪等。3.带有计数显示功能：智能数据采集系统，可根据课程设置完成训练内容；4.配置：底座平台承重不小于180公斤、拖拽拉绳不少于10m，手提负重沙袋16公斤2个。挂铃片牛角不少于2个、模拟肩梯个1，拉杆1根，模拟拉拽水带3m；5.产品须有产品责任险，提供保单复印件。6.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6 | 离心训练器 | 1.功能：进行力量训练及运动康复训练，利用惯性配重轮加速旋转的原理，在向心阶段中的加速度使其在离心环节的阻力增加到140%达到离心训练的最佳比例，并确保运动员在向心和离心训练阶段均可获得较大且可变的阻力2.不少于14种飞轮重量的组合变化，满足不同力量，不同训练项目的需求；3.显示功能：智能数据采集系统，可实时显示训练次数、时间、功率计算显示；4.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7 | 捶打阻力器 | 要求：用重约8磅的锤子将重150磅阻力块锤打至底部。1.主体架尺寸：2400×900×300（mm）偏差不超过±10%；；2.锤击块尺寸：910×255×255（mm）；3.重力锤重量：8磅 有减噪装置；4.阻力可调 阻力自重不小于140磅。5.显示功能：智能数据采集系统，可实时显示训练次数、时间、功率计算显示；6.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8 | 弹跳训练凳 | 4只装梯形，四种不同高度，用于练习不同高度下的弹跳训练。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9 | 器材架 | 材质：钢材，表面垂纹烤漆处理功能：存储、跳绳、超级训练带、弹力带等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0 | 敏捷栏架 | 一体式轻盈工程塑料制成，不易碎裂，提高人的灵敏性、反应能力和弹跳能力，颜色为绿色。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1 | 助推器 | 1.主要管材：50×50×245（mm），实心拉光圆；2.产品尺寸：890×980×1055（mm）纯实心管材；3.说明：配件：底座、手柄、铃片立柱；4.最高可放置150KG重物进行推拉。5.可多地形使用，如普通水泥地、功能性PVC地胶、人工草坪等。6.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2 | 红外线计时系统 | 1.对消防队员的历次训练数据进行对比分析。2. LED显示屏，显示屏尺寸：500\*200mm，采用红外系统，显示精度不低于1/1000。3.含系统机架一套，外表面为静电喷涂工艺，要求：架体为轻金属材质，携带便捷。4.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3 | 跑步机 | 1.参考尺寸:220×90× 160 cm，偏差不超过±10%；2.最大承载： ≥180 kg；3.跑带尺寸：≥160x 58 cm；速度范围：不低于0.6-22千米/小时坡度范围：不低于-1-16%；4.马达功率： 4匹交流马达；5.马达须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6.动态心率控制：根据用户的心率自动调节运动强度；7.后滚筒防护罩须采用金属材料；面板显示: LED显示屏；8.跑步机的LED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9.跑步机须符合GB17498.1-2008、GB17498.6-2008、GB4796.1-2005检验并提供带有“CMA”标识产品检验报告；10.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4 | 无动力跑步机 | 1.跑步面积：不小于160×48cm，偏差不超过±5%；2.面板显示：不小于24寸液晶触摸屏，可采集、计算、显示跑步距离、时间、速度、能耗、有氧功率、无氧功率等；3.拥有本地运动数据库系统,可存储管理个人体能运动数据；4.履带式跑步带和轴承传动系统；5.无速度限制；6.最大承重：不小于180kg；7.产品需符合GB17498.1-2008、GB17498.6-2008的检验要求并提供产品提供带有“CMA”标识检验报告复印件；8.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5 | 全负载训练机 | 1. 参考尺寸：210x130x140cm偏差不超过±5%；2.平衡训练台长宽尺寸不小于 130x85cm，倾斜角度不小于 25 度；3.自主驱动运转，磁控飞轮阻力调节，可倒转；4.扶手配有 6 组推拉式阻力调节，具有紧急制动系统，配有负重杠铃片把手，含 40kg 杠铃片；5.产品需符合GB17498.1-2008的检验要求并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6.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6 | 综合训练器 | 1.训练部位及功能：功能不少于坐式低拉、膝部训练、二头肌训练、弯臂训练、后拉背部训练、高拉臂训练、高拉训练、扩胸训练、推拉训练。可锻炼胸部、上肢、腿部等各部肌肉；2.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采用不小于30mm×60mm×3mm矩形或椭圆型管材与不小于6mm钢板焊接而成，贴地架采用不小于60mm×120mm×3mm矩形或椭圆型管材，力臂采用φ60mm×3mm圆管；3.配重：不小于400kg，采用高品质钢材及强磁自吸式配重插销φ20mm钢制导杆；4.护罩：器材采用厚度不小于3mm冷轧钢板全包式护罩结构；5.滑轮及钢索：采用铝合金滑轮，滑轮部位带有防护罩；6.采用绳动无固定轨迹运动模式，钢索采用不小于4.8mm自润滑钢索7.计数功能：智能数据采集系统，每个训练方位配备磁感应计数器；8.产品重量：不小于900kg；9.参考尺寸：：4200mm×4200mm×2210mm偏差不超过±5%；10.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7 | 挂片式斜上深蹲训练器 | 1、主管材规格：采用不小于70×140mm壁厚≥3.0mm的矩形或椭圆形管材制造；2、参考尺寸: 长2360×宽1750×高236(mm)偏差不超过±10%；3、把手：采用铝合金防滑把手；4、配有闲置杠铃片放置挂杆；所有标准件、螺栓、均须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5、配重盘支撑承受最大负载不小于400公斤的4倍载荷不损坏，须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器材重量：不小于200kg6、材料环保：座靠垫及塑料件制作原材料均无毒、无异味，须提供提供带有“CMA”标识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7.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 18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人体成分分析：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量、脂肪量、骨骼肌含量、蛋白质、无机盐、身体总水分、内脏脂肪（等级）、 身体质量（BMI）、体型判定、体脂百分比、细胞内水、细胞外水、健壮指数、节段肌肉（四肢躯干）、节段脂肪（四肢躯干）、水肿指数（水分浮肿指数、液体浮肿指数、节段水分浮肿指数、节段液体浮肿指数）， 历史对比（体重，脂肪量，肌肉量）、调节建议（脂肪量，肌肉量），基础代谢，总能量消耗。2.人体姿态评估：高低肩、X/O型腿、颈椎前沿、圆肩驼背、骨盆前/后倾、膝超伸、颈椎侧弯、脊柱侧弯3.采用不少于8点式接触/4电极测量/5因素计算/5节段/6频率（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4.语音提示：全程真人语音引导5.数据储存：自动存储所有数据报告/支持远程查看数据报告/支持数据报告的，测量屏幕：11.6英寸 1920 × 1080 IPS高清十点式触控电容屏6.外部接口：不少于网线接口 1个HDMI 、 1个USB2.0 、1个 USB3.0、1个电源接口7.操作环境：环境温度范围: 10 ~ 40℃，测试身高范围：90cm ~ 240cm测试体重设备：10kg ~ 260kg8.提供产品彩页或实物照片。 |

**三、 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及培训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 采购人收货且验收合格前，所有产品的保管责任及在途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缺失，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2．安装调试**

　2.1所有需要安装的产品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安装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并应符合中标人提供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安装方案（如有）。

2.2中标人须加强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2.3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保护承认原有设备设施，并在施工完毕立即恢复原设备设施的使用。

2.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3.1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培训、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全部退还，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定点供应商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3.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4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果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安装是否符合双方约定的安装标准，则此处的验货合格仅表示采购人认可安装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符合双方约定，并不表示认可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的质量符合约定，采购人保留委托专业鉴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鉴定和检测的权利。

**4．质量保证**

 4.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中标人需保证所售的产品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载明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壹年（国家规定或厂家承诺的标准高于前述期限的，以其中最高者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所需设备购置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设备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费、设备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他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2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四、交货：**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法：**

1．付款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它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

3.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长延迟交货日期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除外），否则甲方将视乙方违约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此所照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退场，若乙方不及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退场的，甲方有权将应付未付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并不再进行支付，甲方并保留损害赔偿请求权。

**六、权利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为其所有或其有权处分。如果第三方对中标人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主张权利，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2、中标人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权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如果由此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三章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甲方名称：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地 址：开福区学堂园路156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
| 第三章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交货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制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
| 第三章第9.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第三章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 第三章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自行支付）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它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 |
| 第三章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 第三章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第三章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  购  人： |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 ：**

**日  期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价格 | 交货期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小写：大写： |
| 备注：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14.1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品牌场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6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页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6-3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页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6.2款或者第36.3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本章《附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6-5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_日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  购  人： |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 ：**

**日  期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9-5 其他说明

附页 9-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附页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页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证明投标人的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

5、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页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页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页9-5

其他说明

附页9-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